

五、政府施政不應盲目追求形式上的公平，而忽略南北差異與城鄉差距，更不應該忽視國道 10 等橫向國道對莫拉克災區與山區偏鄉的重要性。爰此本席強烈建議交通部應重新評估，暫緩國道 10 號與國道 6 號等肩負災區重建與偏鄉聯外重責的橫向國道之計程收費。

(五十九) 本院黃委員昭順，鑑於高雄市政府體育處日前傳出欲變更國家體育場之功能、剷除現有之跑道，將場館由原先的田徑、橄欖球和足球之多功能場館改建為棒球場，並試圖引進美國職棒大聯盟 (Major League Baseball, MLB) 來台舉辦開幕戰之賽事；然而此舉已與當初管理權移交時所提交之「國家體育場接管及營運計畫」書內容不相符，場館本身之管理權雖已由行政院體委會移交給高雄市政府，現由高雄市體育處負責管理，但國家體育場其下之土地仍為國有財產，中央部會之體委會仍屬其上級單位，故本席要求體委會就現行國家體育場之管理及維護現況和當初移交時所提之《國家體育場接管及營運計畫》施行細則及目前場館自主之營運狀況進行說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辦理 2009 年高雄世界運會，政府斥資 60 億餘元興建國家體育場，除作為開閉幕式活動外，也為田徑、橄欖球和足球賽事之用，故場館內設施齊備、維護完善，皆符合國際級標準；然現階段高雄市政府於國家體育場舉辦之活動大多仍屬體育賽事相關為主，但國內大型體育賽事或活動目前仍集中在中北部地區，故本席認為體委會應協調高雄市政府體育處，將部分體育賽事引進國家主場館舉辦，除可完善利用場館、避免閒置外，也可藉此宣傳國家主場館以吸引國內外賽事主辦單位、媒體之目光，增加場館主辦活動之機會，如此高雄市政府才能獨立自持維護場館，體委會也無須花費 3 年共 1 億 2 千萬經費持續補助市府以維護場館之正常營運，避免經費虛擲以節省公帑。
- 二、「十年樹木，百年樹人」，近年來在國際體壇發光發熱之選手不乏我國人士，其多僅靠著一絲對運動之熱情，默默於各領域努力不懈、持之以恆，以求未來能夠有機會發光、發熱，原先應作為這些選手之倚靠的政府似乎在這當中缺席了，故本席認為體委會應協調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和高雄市體育處，將國家體育場做為我國運動選手訓練之用，研議成立一專責之體育園區，藉此培育我國具有潛力之運動選手，養成國人運動風氣，厚植我國體育軟實力。
- 三、依據《國家體育場接管及營運計畫》書之內容，國家體育場現階段管理與維護權利已由體委會轉移至高雄市政府體育處，但國家體育場其下之土地仍屬國有房地，除法律另有規定

之外，場館本身應依原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不得處分；然而高雄市政府體育處欲剷除跑道、將場館轉型為棒球場之行為，顯已與當初所提之計畫書內容相違背，故本席認為體委會應研議假若高雄市政府無力自持維護國家體育場之日常營運，同時又違反當初計畫書之初衷、變更場館之使用目的，體委會應主動出面從市府手中接管國家體育場、權責回歸中央，由體委會統一負責維護與營運，以活化使用、永續經營。

(六十)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外國人直接投資可以挹注國內資金的不足，增加經濟發展的動能，故在國際經濟發展的各個階段，各國都會制定不同的投資政策及相關措施，以配合其經濟與產業政策之推動。近年來國內吸引外國人直接投資情況每況愈下，經濟部也表示吸引外資一向是我國的弱項。我國在國際許多國家競爭力、投資環境等調查中排名均表現不俗，但外資來台卻未見相對的成長，且長期觀察南韓、香港及新加坡等亞洲四小國的吸引外國人投資的金額表現皆遠優於我國，顯示政府吸引外資的積極作為不足，才是問題之所在。本席建議行政團隊儘速針對以下幾點提出具體作為：一、為強化主管機關在促進外國人投資的積極角色與功能，應賦予其推動相關政策與業務等事項之法定權責。二、為提供投資人明確的法律規定與簡便之程序，有關禁止或限制投資業別仍宜以表列方式呈現，然應建立配合各相關法規修正之聯繫、更新機制。三、為簡化投資審核程序，便利外國人投資，倘投資案屬於限制類且投資金額在一定數額以下者，改採事後申報制。四、為避免大陸資金經由第三地區來台投資，影響國家安全與經濟穩定，應建立外資來源之監督管理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外國人直接投資係指開放非本國籍的投資者對於本國企業進行投資，其投資目的在於取得本國企業之所有權或經營權，用意在於掌控企業本身，而非如間接投資般將投資標的放在股票、債券、票據或外匯等，以期獲得股利、利息或孳息。
- 二、根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最新公布 2012 年全球競爭力排名，我國在全球 59 個受評國中排名第 7、亞洲第 3。在「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四項評比指標中，「政府效能」、「基礎建設」創下歷年最佳成績，分別進步 5 名、4 名，排名站上第 5 與第 12 名；但「經濟表現」對外出口、外國人投資等都不理想，較去年下滑 5 名至 13 名，成為總排名倒退主